**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昌 吉 回 族 自 治 州 财 政 局**

昌州经信﹝2018﹞88号

关于做好2018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经信委、财政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09〕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1号）规定，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制定下发了《2018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指南》，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经信委、财政局、园区产业局、财政局按照通知要求，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严把申报单位资格及相关报送材料审核关（其中，2018年度中小企业银河培训项目及第三届“创客中国”新疆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指定由昌吉州中小企业发展局负责承办），原则上，连续两年已获得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的服务机构，2018年将不再享受专项资金支持（除2018年新认定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于2018年6月19日之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报送州经信委（各一式二份）、财政局（各一式二份）。同时，将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九份）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自治区经信委一份，财政厅一份，州经信委六份，州财政局一份）。

**州经信委联系人**

王 婷 2339406 13394961818 [1604500436@qq.com](mailto:1604500436@qq.com)

孙 超 2339406 15199379201 [349018875@qq.com](mailto:349018875@qq.com)

**州财政局联系人**

石 郁 2517462 18999552990 [46583735@qq.com](mailto:46583735@qq.com)

陆 蓓 2517462 13565368888 [7203674@qq.com](mailto:7203674@qq.com)

附件：1.2018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指南

2.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及融资担保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昌吉州财政局**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